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文堯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dio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82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8279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82792_ATTACH2.pdf)

主旨：重申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事務請依「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及「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家長會之家長身分及家長會長職責說明如下：

(一)本市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前所稱之家長係指在學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二)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任會長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家長代表大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

(四)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在金

子
文
號

6

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五)家長會長頒發家長委員、常務委員當選證書，以及發給副會長、顧問、幹事聘書。

二、依「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3條規定：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三、有關各級學校家長會之會長遴選、職責、家長會事務運作，請依旨揭辦法辦理。

四、檢附「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及「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供各校參酌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家長協會、桃園市平鎮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大園區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中壢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蘆竹區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觀音區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教育文化家長協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